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59/15-16(05)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6年1月25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就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強制性標籤計劃")提供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自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討論相關事宜時，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強制性標籤計劃

2. 為方便市民選擇具能源效益的器具及提升市民對節約能源的意識，政府當局在制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下稱"《條例》")後，於2008年5月實施強制性標籤計劃。根據該計劃，在香港供應的訂明產品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知悉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能源標籤按能源效益將同類的訂明產品分為5級¹。強制性標籤計劃現時涵蓋5類產品(下稱"訂明產品")，即——

¹ 獲第一級能源標籤的產品指在市面上能源效益最高的產品之一，而獲第五級能源標籤的產品是能源效益最低的產品。

- (a) 空調機(製冷量不超過7.5千瓦)；
- (b) 冷凍器具(總容積不超過500公升)；
- (c) 緊湊型熒光燈(下稱"慳電膽")(瓦數值不超過60瓦特)²；
- (d) 洗衣機(洗衣量不超過7公斤)；及
- (e) 抽濕機(抽濕量不超過每日35公升)³。

3.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根據《條例》第42條⁴發出的《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就訂明產品的相關測試標準⁵、計算方法及能源效益評級為業界提供實務指引及技術細則，而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表現會依據上述項目進行測試和評核。

實施新能源效益級別標準

4. 在2014年年初，政府當局成立一個由政府當局、相關業界商會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考慮3類訂明產品(即空調機、冷凍器具及洗衣機)的新能源效益評級標準的實施事宜。經工作小組同意，機電署透過在2014年10月刊登憲報，公布經修訂的《實務守則》。根據經修訂的《實務守則》，該3類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評級標準提升約30%。換言之，這些產品須更具能源效益，才獲得第一級能源標籤。由2015年11月25日起⁶，在本港供應的空調機、冷凍器具和洗衣機在供應本地市場前須按新能源效益評級標準貼上新能源標籤⁷。

² 當局至今已實施兩個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由2009年11月9日起全面實施的第一階段涵蓋3類訂明產品，即空調機、冷凍器具及慳電膽。

³ 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二階段由2011年9月19日全面實施，涵蓋範圍擴展至另外兩類電器，即洗衣機及抽濕機。

⁴ 《條例》第42條賦予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權力之一，是核准、發出和修訂《實務守則》，以便就《條例》所訂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

⁵ 據政府當局所述，測試標準符合國際標準，包括國際電工委員會及國際標準化組織發出的標準。

⁶ 作為過渡安排，在經修訂的《實務守則》於2014年10月刊登憲報後，當局為推行該3類產品的新能源效益評級標準設立約一年的寬限期，寬限期於2015年11月24日屆滿。

⁷ 在新能源標籤上，產品的參考編號以"U1"為字頭。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5. 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15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實施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二階段的建議。立法會於2009年11月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⁸，以實施第二階段。議員在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2013年4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管制空氣污染的行政措施時，以及近年在審核開支預算時，曾提出與強制性標籤計劃有關事宜。議員在討論期間就與強制性標籤計劃有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6. 議員察悉，除強制性標籤計劃外，政府當局由1995年起一直推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自願性計劃")，以協助消費者選擇具能源效益的產品。自願性計劃現時涵蓋22類家用器具和辦公室設備，範圍較強制性標籤計劃廣泛。鑑於科技急速發展，不少電器在一段很短的時間內便會變為過時，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強制性標籤計劃的進度，以跟上最新發展。他們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把自願性計劃涵蓋的餘下產品(例如市場滲透率較高的電視機)納入其後各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另一方面，部分其他議員提醒政府當局應在建議把任何其他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前充分諮詢相關業界。

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分階段把耗能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在過程中會考慮個別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和節能潛力⁹、是否有國際測試標準，以及香港或鄰近地區是否有認可實驗所為產品進行測試。當局亦會參考國際社會的類似計劃及最佳慣例，以提升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要求。政府當局亦指出，當局需要讓業界有時間適應任何新能源標籤規定及為產品訂立的基準。

⁸ 《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旨在修訂《條例》的附表，加入洗衣機及抽濕機的定義。

⁹ 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在考慮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二階段的涵蓋範圍時注意到，當時是根據電視機在備用狀態而不是開啟狀態的耗電量評估電視機的能源效益。政府當局認為，根據這種標準進行評估，電視機可節省的能源將會很少，而在此情況下要業界遵守能源標籤規定，將不會符合成本效益。

8. 對於議員詢問為實施新一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而設立的寬限期為時多久，政府當局表示，寬限期為時多久是當局與相關專責小組¹⁰磋商後訂定的。據此，當局就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計劃分別提供18個月的寬限期。

能源效益標籤的分類

9. 部分議員建議應把強制性標籤計劃的5個能源效益級別分別再劃分為多個分級，以便更清楚指明某電器的耗電量，方便市民選擇具能源效益的器具。政府當局表示，在檢討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及評級標準時，會考慮如何改良該計劃。政府當局提出任何改良該計劃的建議時，會加倍注意有需要確保市民了解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

測試條件

10. 議員詢問在測試電器(例如抽濕機)時是否考慮本地情況(例如溫度及相對濕度)。政府當局表示，一如其他訂明產品，抽濕機的測試標準與國際慣例一致，以便來自其他國家的消費者能評估這些在香港出售的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政府當局指出，雖然抽濕機的能源效益表現會因應周圍環境的相對濕度而改變，但抽濕機的能源效益級別不會受到影響，因為就抽濕機進行的測試是按同一標準進行。

監察強制性標籤計劃的循規情況

11. 部分議員關注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是否可能被誇大，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產品是否符合能源標籤所展示的能源效益級別。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強制性標籤計劃，在香港供應的該5類訂明產品必須是已獲編配參考編號的表列型號，並附有能源標籤。製造商或進口商為其產品型號申請參考編號時，必須向機電署提交由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測試報告，並在能源標籤顯示所量度的數據。機電署定期抽取表列型號的樣本，供獨立的認可實驗所進行循規情況監察測試，以核查有關產品是否符合向機電署提交的能源效益資料。

¹⁰ 專責小組由消費者委員會及供應商、進口商、製造商和零售商的商會組成。

最新發展

12. 在2016年1月2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檢討結果。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19日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09年 7月15日	環境事務 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2197/08-09(05)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2197/08-09(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2779/08-09號文件)
2009年 11月4日	向立法會 提交《2009年 能源效益(產品 標籤)條例 (修訂附表)令》	《命令》 有關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二階 段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ENB 24/26/24 Pt.6)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09-10號文件)
2009年 11月至12月	《2009年能源 效益(產品標籤) 條例(修訂附表) 令》小組委員會 審議《命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689/09-10號文件)
2011年 3月21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1-2012年度 開支預算 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 覆 (答覆編號： ENB212)
2012年 3月5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2-2013年度 開支預算 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 覆 (答覆編號： ENB031、151及154)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3年 4月9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3-2014年度 開支預算 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ENB062及299)
2013年 4月16日	有關空氣、噪音 及光污染事宜 小組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現行管制空氣污染的法例和行政措施及有關的公共開支"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74/12-13(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71/12-13 號文件)
2014年 4月1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4-2015年度 開支預算 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ENB319及335)
2015年 3月30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5-2016年度 開支預算 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ENB036、202、379及390)
-	-	現時在機電工程署網站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2014》